

#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光復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教學觀摩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9979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藉教學觀摩相互學習，以利增進幼兒園教師特教知能及提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增加幼兒園教師更了解特殊學生的特質，以提供適切的融合環境協助。
- 三、促進幼兒園教師教室經營及面對學生突發狀況處理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光復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各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老師及學生家長。
- 二、有興趣參加之專業人員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04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

陸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光復國小原住民資源教室

柒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活動項目	主講人	地點
13:20~13: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學前巡迴特教教師	花蓮縣光復國小 原住民資源教室
13:30~13:35	長官致詞	劉鳳英校長	花蓮縣光復國小 原住民資源教室
13:35~14:35	學前巡迴輔導班級型態介紹 及教學分享	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鍾凱倫老師	花蓮縣光復國小 原住民資源教室
14:40~15:40	學前巡迴輔導班級型態介紹 及教學分享	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林敏華老師	花蓮縣光復國小 原住民資源教室
15:40~16:30	早療協會之運作、相關服務與 學前巡迴輔導合作模式	早療協會 劉秀玲社工	花蓮縣光復國小 原住民資源教室
16:30~16:40	綜合座談 Q&A	學前巡迴特教教師	花蓮縣光復國小 原住民資源教室

捌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04 月 01 日前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>) — 【研習活動】報名。

玖、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壹拾、 實施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壹拾壹、 獎勵：辦理本項研習活動績優人員，請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獎懲辦法惠予敘獎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並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